

政治志上

行政

田賦

戶口

財政

景縣新誌
叁集

景縣志卷之三

政治志上

行政 田賦
戶口 財政

景縣以二十八萬民衆生息於三千二百七十二方里之地域除正稅外復年納二十萬元之附加稅設立各政治機關以期速現全民政治此固景民之公共目的也然欲達此目的則一切地方政治如關於辦理行政田賦戶口財政建設自治司法各事宜之過程及現狀莫不擇要志實以爲改進之借鏡語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跡其表現之順序卽所以指示將來之途徑惟專制政治入人甚深一般民衆之政治知能未經訓練一旦予以政權反無

所措手是雖有途徑而其如馬不識途何今幸懲前毖後
厲行訓政凡我民衆皆與以參政之知能及機會並引申
其政治興趣以爲實現全民政治之準備而我景修志開
宗明義列入政治一門亦師訓政之意以期於最短期間
達到全民政治之目的耳舊志田賦戶籍建置各立一門
今併行政財政自治司法悉以政治統之竊願我景民衆
觀此陳跡有所感奮對於將來政治努力前進以與河北
百三十一縣並駕齊驅早日完成全省自治以便施行憲
政斯則此志之微意也

行政

歷代官制之沿革（附表） 縣政府之沿革及組織 縣行政經費及員役薪工 縣政府辦事通則 四局之沿革及組織

一歷代官制之沿革

附表

自唐虞至漢景縣土地隨時屬其他州郡官制自無可考
漢高祖置渤海郡領縣二十六內有脩市縣景帝二年改
信都國爲廣川國宣帝二年復故領十七縣內有修縣蓋
時至漢初始置修縣後周亞夫曾封條侯

條與修通春秋晉地雖有條之名其官制無考

考

漢制侯國有相以治民實以令長爲之凡縣萬戶以上爲
令不及萬戶爲長如條侯周亞夫雖封於條而治條民者
爲令魏因漢制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官報以大郡不經宰
縣不得入臺爲郎北魏縣置三令長北齊定爲上中下三
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凡九等隋縣有令有長而以閒

劇衝要爲等級唐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五代因之

自唐至五

代修縣官制
等差俟考

宋有知縣事有令金用州制蔭縣僅屬景州而州

治並不在蔭縣元始移東光之景州來治以蔭爲附郭更

領阜城東光吳橋故城四縣於州縣各增置達魯花赤一

員州從四品縣正六品而改刺史爲知州改縣令爲縣尹

其達魯花赤用蒙古人知州縣尹則用漢人明用州制省

舊入景去阜城而領三縣前清因之至雍正二年降景州

爲散州屬河間府

見東光志沿革表

清季變法仍舊者僅知州一員餘

如州判學正訓導吏目巡檢等陸續裁汰辛亥革命肇造

民國通令廢府州制一律均名爲縣而地方最高行政機

開名爲縣行政公署前之知州改爲縣知事其辦理司法
添設承審一員嗣改稱幫審員今改稱承審官民國二年
因改良監獄添設管獄一員十七年北伐成功後縣知事
又改稱縣長其佐治機關亦略變更如管財務者添設財
務局實業局改稱建設局警察所改稱公安局合之教育
局縣共四局此外有救濟院保衛團警察隊各置應有官
員十八年奉令辦理自治劃全縣爲五區各設區公所置
區長一員承縣辦理地方自治事務爲訓政時期切實工
作又編全縣各村莊爲三百二十三鄉各設鄉公所置鄉
長一人副鄉長一人二十一年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設

主任一人此歷代及現時官制之大概也並將歷代官制列表如左

歷代官制表

漢 東漢魏晉 北魏齊隋 唐五代 宋 金 元 明 清 民國

脩縣侯國脩縣	相以縣令	丞主署文	獄	斗食	佐史	有秩此下	衙夫通典	戶以上	置一鄉	三千戶	以上置	二鄉五	千戶以
脩縣	令以下令	如前漢尉	主簿	功曹	廷掾	曹掾	兵曹	賊捕掾	法曹	衙夫			
脩縣	令長通典	魏孝文令	帝初置	縣令能	靜一縣	劫盜者	兼理二	縣能靜	二縣劫	盜者兼	理三縣	能靜三	縣者升
舊縣開皇	改府	為舊	正通典	尉又分	尉四人	主簿一人	承天聖中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舊縣	令	承上縣	承人七品	承天聖中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丞置後
舊縣	知縣事	令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景州以移	景州	附郭	達魯花赤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知州
景州領故	景州	橋東光	三縣	正二年	降為散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景縣	縣長原名	縣長	十八年	改稱縣	長	秘書	科長	科員三員	承審官	管獄員	書記員	錄事四人	公安局長

景系志卷二行政歷代官制四

二縣政府之沿革及組織

中國變法肇於清季而縣署改組則始於民國然欲詳民國縣署之改組不得不推源於清季查清末州治內容組織州署內知州而下有刑名錢穀等職均係幕僚概由自聘其下爲書辦又名經承額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此外更有所謂糧房鹽房庫房招房東房以及承發戶總科稅涿租河道等十房合之以上六房共十六房清末又添新政房各設書辦一二名不等房以下又有皂班壯班頭快二快共四班各班俱有班頭數名各班頭俱有黑役在署內無名者謂黑役十數名或數十名不等以致弊端叢生所謂吏胥差役表裏爲

奸政治不良爲世詬病胥在斯矣洎民國成立府州一律改名爲縣其州治改名爲縣行政公署知州改名爲縣知事並以景縣列爲中缺知事以下初設四科未及實現又改爲三科卽第一科管行政第二科管財政第三科爲司法第一二科各設科長一員一二三等書記若干名第三科設承審一員一二三等書記若干名自知事科長以及書記警吏等之薪工概由行政司法經費分別開銷不似清代吏胥差役例有工食官不發給專恃敲詐勒索爲其惟一之生活費矣民國二年冬縣知事查美咸奉令裁汰書役以縣議參會促之過急幾釀不測以致欲速不達僅改吏胥爲書記

改差役爲警吏因循粉飾蒙蔽有年雖迭令剔除卒未果
行洎民國十四年四月縣知事許德麟奉令限五月十五
日以前將舊日吏胥差役一律剔除淨盡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查核茲將許任改組胥役章程分錄如左以明真相
景縣公署書記辦公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書記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所有以
前分股辦法一律取消

第二條 第一科以原有第一科第一二三四五等五股
合併組織之其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事項

二 關於實業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 關於警察事項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 關於官員履歷任卸事項

七 關於各主任團佐鄉長副區警之進退及調查

戶口登記事項

八 關於祭祀事項

九 關於褒揚恤賞事項

十 關於軍火硝磺事項

十一 關於河工水利隄防事項

十二 關於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本署各科書記進退事項

十四 關於本署政法經費預決算事項

十五 關於建築工程事項

十六 關於清理官產公產事項

十七 關於防疫衛生事項

十八 關於軍政事項

十九 關於賑濟慈善事項

二十 一切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以原有第二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

七股合併組織之其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徵收地糧租課事項

二 關於徵契稅事項

三 關於徵收雜稅事項

四 關於徵收印花稅及推行一切雜稅事項

五 關於撰造徵冊糧串事項

六 關於勘辦災歉事項

七 關於各區監証人代筆及各路承催公役充補

事項

八 關於督銷鹽引事項

九 關於官員交代事項

十 關於代收地方捐稅事項及一切屬於國家地方財政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以原有第一科第六七兩股及第三科第一二股合併組織之其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勘報命盜事項

二 關於民刑訴訟事項

三 關於敘錄供招事項

四 關於監獄看守所人犯執行事項

五 關於填造各項司法月報事項

六 關於徵收訴訟費用事項

七 關於監獄教誨工廠事項

八 關於特赦減刑事項

九 關於司法警察承發吏檢驗吏進退事項

十 關於沒收處罰贓物保管事項及一切關於司

法行政事務

第五條 每科設一等書記一名專司保管本科一切卷

宗撰擬稿件二等書記一名幫同一等書記整理案

卷撰擬文稿三等書記視各科事務繁簡分別規定